

華梵大學創新共學特色人才養成實施要點

109 年 05 月 27 日 行政會議訂定

111 年 03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激勵學生主動學習、組成學習夥伴、彼此砥礪、相互敦促、建立專長學習特色，獎助共學創作，並培養其團隊合作之創新實作能力，使成為符合未來社會需求的特色人才，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執行計畫時為大二、大三或大四學生。執行計畫前一學期之每門課程之到課率(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)皆不低於八成、學業成績總平均不低於 80 分且無任何一門課程不及格、未受校規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同一時段僅能參與一個共學團隊之獎勵。計畫執行期間須參與百工學堂或藝術村之維護營運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

計畫執行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每學年度均得提出具創新性的計畫申請。

四、計畫類型：

計畫共分為兩種，創新導向型與共學導向型計畫。創新導向型計畫須對計畫有一定基礎的相關知識與技能。共學導向型計畫須符合工坊發展方向，且能輔助所屬工坊之建置與維護。

五、共學組隊：

以二至五人為限，皆得組隊提出創新共學計畫，歡迎跨系跨領域組成。個人亦得以專案方式提出共學計畫，在百工學堂或藝術村內與師生共同學習。

六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創作獎學金與學分：提供學生創作獎學金，創新導向型計畫，每學期每人上限 5 萬元，核發至多 4 學分。共學導向型計畫，每學期每人上限 2 萬元，核發至多 4 學分。共發給二學期，並於每學期期末發給。惟須符合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規定始得領取。第二學期獎學金之領取，需同時符合前一學期之每門課程之到課率皆不低於八成、學業成績總平均不低於 80 分且無任何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校規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計畫完成獎學金：創新導向型計畫執行期間皆依規定如期繳交資料、參加報告，且順利完成計畫者，於第二學期期末發給每人 8 千元之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與審核程序：

- (一)申請：有意申請者組隊完成後，邀請專業教師指導，或由學系指派指導教師協助學生完成計畫書，送所屬學系。申請收件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。
- (二)審查：由各學系主任負責初審提供意見，繼由教務長召集相關教師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，就計畫內容與前次執行創新共學計畫之表現進行審查。審查時間：收件截止後二週內。
- (三)核定：由教務處公告核定名單。核定時間：審查完畢後一週內，約7月下旬公告。

八、指導教師之責任：

輔導學生提出計畫書、協助滾動式修正計畫、輔導學生執行計畫。

九、計畫書內容：

由學生提出創作構想，指導教師協助學生完成計畫書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計畫目的。
- (二)創作構想(主題、時程規劃、創作方法與工具、執行工作項目、預期成果)。
- (三)參與百工學堂或藝術村之維護營運方式。
- (四)團隊學習地圖(學習目標、擬修讀之課程模組、學習路徑)。
- (五)成果展現方式(例如：成果作品形式及是否對外展出、參加競賽、業界合作等)。
- (六)創作成果回饋計畫。
- (七)學習成效評估。

十、計畫階段性報告與考核：

計畫團隊共需參與四次階段性報告(含書面報告及簡報)，分別為：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、期末及第二學期期中、期末舉辦，呈現創新共學之階段性成果。

由教務處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階段性考核，並依據考核結果，修訂補助內容及經費，表現不合格者得終止其計畫之進行，並撤銷其後續之獎學金及補助。

十一、計畫成果發表與考核：

計畫團隊需參與計畫成果發表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舉辦計畫成果發表。教務處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定創作成果，表現績優者發給獎狀，且推薦其參與出國交換或海外實習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